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盈蓁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ingzhen@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66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百特" 愛多尼爾腹膜透析液(衛署藥輸字第023687號)」(批號S20A31028)、「"百特" PD-2 含1.5%葡萄糖腹膜透析液(衛署藥輸字第022199號)」(批號S20A30026)、「"百特" 1.1% 胺基酸腹膜透析液(衛署藥輸字第024219號)」(批號S20A29021)及「含2.5%葡萄糖低鈣(2.5MEQ/L)腹膜透析液"百特"(衛署藥輸字第 022299號)」(批號S20A25012)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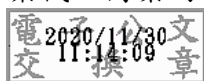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4日FDA藥字第1096036707號函辦理。
- 二、案係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旨揭醫療器材部分批號產品漏液客訴量較高，故自主回收可能受影響之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
- 三、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並

配合辦理回收事宜。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遵循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副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